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原告甲女主張因被告乙男駕車肇事致甲之配偶丙男死亡，為此起訴請求乙男給付新台幣 300 萬元之損害賠償。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乙男應給付原告甲女新台幣 160 萬元。甲女不服，提起上訴、並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程序中，甲女請求追加乙男之雇主丁男為共同被告，並主張乙男係為丁男執行職務時，駕車肇事致丙死亡，故乙丁應連帶負責。第二審法院於審理中認為兩造有和解之可能，令兩造試行和解。此時，上訴人甲女之未成年子女 B 子（現年 17 歲），以其母甲為法定代理人，於兩造之和解協商中，聲請加入和解調，B 子為父親丙之法定扶養義務人，乙丁兩人應追加給付予 B 子新台幣 200 萬元。而對造丁男提出之和解條件為：願意給付甲女與 B 子之共計總額為 320 萬元、並同意分 10 期給付完畢。試問：

（一）對於上訴人甲女之追加丁男為共同被告，第二審法院得如何考量、應否准許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如甲、B、乙、丁等四人成立訴訟上之和解，嗣後 B 主張該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，則 B 有何救濟途徑？（10 分）

二、甲男乙女經友人介紹，交往半年後結婚，婚後育有一子 A。詎料生下 A 子後，兩人感情生變。乙女謂因工作調度、不得長期出差於大陸地區，且於工作之餘、還需經常回到照顧因突發車禍導致度身心障礙之長兄為由，鮮少甲男同居。

然甲男認為乙女與同事丙男密切往來，才找上述藉口，無心與甲男共營正常婚姻生活，故甲男起訴主張因乙女與丙男有婚外情，先位聲明請求法院判決兩造離婚、且乙女應給付裁判離婚之損害賠償新台幣 200 萬元，備位聲明請求法院判決被告乙女應與甲男同居。請依法條並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（一）如甲男未經乙女同意，私自於乙女所有之自小客車上安裝微型竊聽器，藉此取得乙、丙兩人於乙女車上之親密對話紀錄，並委請徵信中心拍攝到乙丙兩人在某溫泉餐廳出來後、牽手一起走向餐廳停車場的照片。請問上述各式證據的效力為何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如第一審法院判決先位請求無理由、備位請求有理由。甲男對先位請求提起上訴，而乙女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離婚之反請求、並追加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200 萬元、A 子（現年 5 歲）親權由乙女單獨行使、且為 A 子聲請程序監理人。根據甲男之上訴聲明，試問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為何？（10 分）第二審法院對乙女之各項請求得依何種程序法理、如何處理？請依法條並附理由陳述之。（10 分）

三、甲所有之 A 地位於乙大學校園中，A 地因處大學中心地帶，已供學生使用通行數十年，甲與乙大學談判出售該 A 地予乙，但價格無法談攏，故決定主張乙無權占有，起訴請求乙返還土地以及損害賠償。試問：

（一）乙大學於訴訟中主張，乙就 A 地使用已久，甲於期間皆未表達反對意見，應有默示借予乙使用之意，因此應無需返還及損害賠償云云，甲則稱乙主張不明確，其無從答辯等等，法院應如何進行審理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如乙大學於判決確定前，認為該地仍有繼續使其學生通行使用之必要，訴訟上有何方法？（10 分）

（三）丙為 A 地之鄰地所有人，於上開訴訟進行中，向甲表示有購買 A 地之意願，甲亦因訴訟程序繁複費時，想將 A 地脫手，故與丙達成買賣合意並移轉登記，試問甲是否仍有訴訟實施權能？判決效力是否及於丙？丙於終局判決前是否有參與訴訟之可能？（10 分）

四、甲將其所有之 A 屋以新台幣五百萬元之價格賣予乙，已將 A 屋交付予乙占有，但尚未辦理移轉登記，乙已給付甲肆佰萬元，對於甲仍餘有壹佰萬元之債務，乙尚未清償即死亡，乙僅有一子丙出養於他人，因而乙之法定繼承人應為乙之兄丁，惟甲不察，仍然以其子丙為被告提起訴訟，請求丙清償壹佰萬元之債務，復因丙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故以公示送達為之，致被告丙均未出庭，法院最終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判決命被告丙應給付原告甲壹佰萬元。嗣被告丙亦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。又 A 屋則因房地產價格上漲，市價已飆至新台幣一千萬元，丙和丁知悉上開判決內容後，皆主張其為債務人乙之繼承人，應得清償壹佰萬元之價金債務，以獲得請求價值千萬之 A 屋之產權移轉之權利予伊。試問：

(一) 上開確定判決是否有效？效力是否及於丙或丁？（10 分）

(二) 甲後來亦發現上開判決之被告當事人認定有誤，甲、丙、丁對該判決是否有任何救濟途徑？（10 分）